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已就豁免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签署豁免函。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2,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2,113,077,350 股）比例不少于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前述回

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